宁波春天宾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第三次债权人会议

表决结果公告

宁波春天宾馆有限公司债权人：

宁波春天宾馆有限公司管理人就宁波春天宾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告知如下：

一、表决人数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68家，有表决权债权（含暂缓确认债权）总额为771,231,881.82元。管理人共收回表决票60张，即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60家。

二、表决结果

1.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以邮寄等方式审议、表决的议案》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60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60家的比例为100%，同意的债权金额为648,692,643.89元，占有表决权债权总额771,231,881.82元的比例为84.11%。该表决事项通过。

2.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54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60家的比例为90%，同意的债权金额为557,017,396.83元，占有表决权债权总额771,231,881.82元的比例为72.22%。该表决事项通过。

特此公示。

宁波春天宾馆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1月25日